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会宁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会发改备〔2024〕13号

建设地点：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北路以东、文昌路以南

验收单位：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会宁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会宁县水务局，2024-003号行政许可，2024年6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七参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省定西远东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学府花园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甘肃七参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省定西远东建筑责任有限公司会宁分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代表共7人，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北路以北、文昌东路以南。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4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875.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1.11平方米，容积率为2.9，绿地率30%。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由一栋25F住宅楼和一栋2F商业楼、地下1F设备用房、配套的道路、安防、绿化等组成。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662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2.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工程土石方挖填总12420m³（剥离表层土1230m³），其中挖方量6210m³，填方量6210m³（回覆表土1230m³），无弃方。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至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6月17日，会宁县水务局以《会宁学府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1 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防治指标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21%。

批复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74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年5月，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七参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主体工程相关设计文件与工程实际，对项目区进行全面调查和查勘，于5月底编制完成了《会宁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报告表，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监测。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740 元。

（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1)构筑物防治区①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044 hm^2 ，剥离量 132 m^3 。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10m，沉砂池1座。

(2)广场道路区①工程措施：排水管网110m；剥离表土 0.243 hm^2 ，剥离量 729 m^3 。②时措施：洗车池1座。

(3)景观绿化防治区①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123 hm^2 、剥离量 369 m^3 、绿化覆土 1230 m^3 。②植物措施：绿化美化 0.123 hm^2 。

(4)临时堆土防治区①临时措施：排水工程185m，沉沙池1座，编制土袋拦挡165m，防尘网苫盖1300hm²。

(5)施工临建防治区：利用一期项目临建区。

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合格，运行良好；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高级工程师、省库专家王小平评定：“会宁学府花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并依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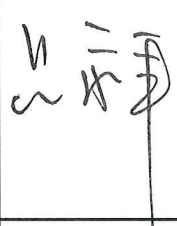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指标均实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指派专人负责各项实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植物苗木等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巩固水土保持措施的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宝军	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继荣	甘肃福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康月琴	甘肃七参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辛栋栋	甘肃省定西远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武志强	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文涛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专家	王小平	定西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